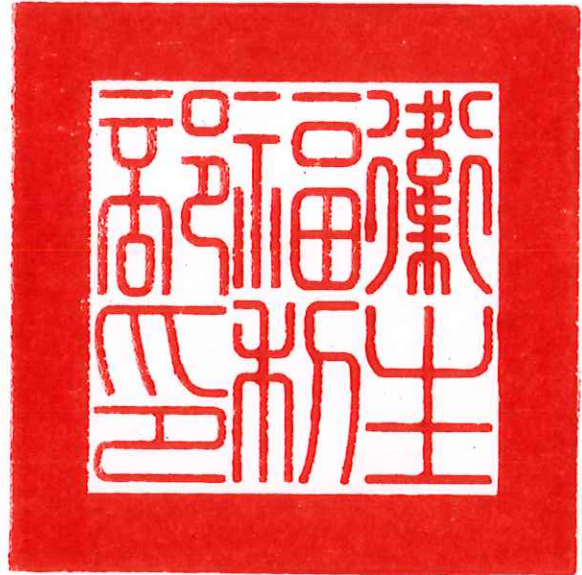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00300598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癌症診療品質認證效期展延二年」。

依據：癌症診療品質保證措施準則、本部110年1月6日衛授國字第1090301665號公告之「110年度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基準及評分說明（曾通過認證醫院適用版、未曾通過認證醫院適用版）」及「110年度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作業程序（曾通過認證醫院適用版、未曾通過認證醫院適用版）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配合本部「110及111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停辦2年」政策，以利各醫院全力進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，原通過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之效期內醫院延長效期2年；針對109年通過第1階段認證之醫院，得順延2年於112年提出「曾通過認證醫院適用版」認證申請，不受110年度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作業程序（未曾通過認證醫院適用版）捌、認證結果、二「認證結果為『通過』之醫院，隔年必須提出『曾通過認證醫院適用版』認證申請」規定之限制。
- 二、另，為尊重各醫院之差異，避免影響其權益，下列情形除

- 外，惟如醫院自選於本(110)年度申請認證者，需於本(110)年6月底前，以正式函文告知本部國民健康署：
- (一)屆期醫院：自選「維持同一(110)年度認證」辦理。
  - (二)109年通過第1階段認證之醫院：自選「維持同一(110)年度認證」辦理。
  - (三)首次申請認證醫院：自選於本(110)年度提出申請。

部長陳時中

